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85號

債 權 人 陳沂洵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立宇、晶湛茶業有限公司即山茶飲茶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晶湛茶「葉」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二)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設計契約書影本。）。(三)確認「林立宇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若是，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四)提出利息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(五)提出債務人「林立宇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)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六)提出「晶湛茶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係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對債權人為送達，其寄存之日為民國113年10月25日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該送達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；亦即應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4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